剑池街道美丽龙泉建设“十美”行动

实 施 方 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家园，实现各美其美、美美与共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品质龙泉新篇章，以优异的创建成果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。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开展的美丽龙泉建设“十美”行动要求，结合街道实际，经研究，特制定本管理机制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高扬“丽水之干”行动奋斗旗帜，以龙泉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引，按照“美丽龙泉”建设要求，全面实施“十美”城乡建设品质提升行动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解决城乡环境治理“碎片化、突击化、分散化”难题，不断拓展生态价值转化通道，推动“品质龙泉”建设，提升全域文明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美丽龙泉建设“十美”行动为抓手，以科学规划为引领，以干事创业为要求，把匠心融入到完善公共设施、美化城市风貌、提升百姓生活等方面，系统开展美丽街区、美丽社区等“十美”工程，高质量打造品质龙泉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以“洁化、净化、序化”为基础，以“绿化、彩化、亮化”为进阶，以“德化、文化、智化”为升华，全域呈现环境优美、交通有序、管理到位、服务周到、正气充盈的美丽图景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美丽风尚

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入推进“浙江有礼”省域文明新实践工作，打造“浙江有礼 品质龙泉”县域文明实践品牌，推进文明城市建设，提升市民文明素质，营造浓厚崇德向善氛围。

（二）美丽街区

开展城市品质提升行动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释放城市发展活力，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，不断提升城市辨识度、精致度、舒适度，打造城乡风貌新样板。

（三）美丽社区

按照“自治、便捷、宜居、和谐”的原则，全面推进美丽社区建设，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机制，创造安全、舒适、优美的生活环境，提升群众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归属感。

（四）美丽村庄

持续深化“千村示范、万村整治”工程，大力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、花园乡村、未来乡村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等工作，凸显人文和产业特色，构建和美乡村新格局。

（五）美丽田园

按照“整干净、理整齐、有特色、成景观”的总要求，不断提高田园清洁化、生态化、景观化水平，全力打造田园环境整洁、农业设施整齐、产业布局合理的美丽新田园。

（六）美丽园区

协助提升工业（产业）园区的生产环境和生活品质，打造产业人才队伍实践基地，加强园区的生态环境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建设，开展综合整治，实现文明崇德、产业优化、生活便捷、平安和谐的现代园区。

（七）美丽公路

坚持“政府主导、统筹规划、适度超前、突出重点”的原则，深化推进国家级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解决公路及公路两侧环境面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补齐管理短板，逐步完善路网体系，全面提升管养水平，全力打造“便捷、畅通、安全、舒适”的美丽公路。

（八）美丽山林

以“国土绿化”“一村万树”创建行动为抓手，落实“林长制”，深化“山边”洁化、绿化、美化；开展矿山环境整治，做好露采废弃矿山的复垦、复绿及景观修复工作，最大限度减轻矿山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与破坏，推进美丽山林建设。

（九）美丽河道

聚力“水秀生态之窗、水育产业之窗、水美乡村之窗”建设，以亲水花园示范区建设为重点，开展河道综合治理、水环境及水生态修复，深化推动美丽河道、水美乡镇系统创建工作，全方位升级河湖水安全、改善水生态、优化水环境、提升水经济，推动美丽河道建设。

（十）美丽庭院

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、提升美丽乡村品质、涵养健康文明家风为创建重点，按照“选典型、带全面、同美丽”的创建原则，聚焦党员引领、党建妇建相结合的创建模式，积极引领倡导广大群众从自身做起，从家庭做起，改变生活陋习，参与花园庭院创建，助力美丽龙泉建设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重点整治期（2023年3月-2023年6月）：按照“十美”工作要求，重点做好城市街区、铁路、高速公路、通景公路、河道的整治工作，集中整治城区、乡村“房、院、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、景区”等“脏、乱、差”问题，有序推进重要节点项目建设。到2023年6月底，提升重点线路沿线的洁化、净化、序化水平。

（二）全域整治期（2023年7月-2023年12月）：将“十美”工作延伸到全市各区域，重点做好城市街区、县道及以上美丽建设工作，有序推进重要节点项目建设，掀起全域整治、全域提升、全域美丽热潮。到2023年底，“十美”工作得到全面提升，打造10个“最美”示范村（社区）等系列“最美”示范亮点。

（三）长效管理期（2024年1月-2024年12月）：主攻弱点、突破难点、消除盲点，圆满完成“十美”工作任务。实现短期整治和长期治理有效衔接。

五、考核机制

将“十美”行动纳入剑池街道年度考绩重要内容，根据剑池街道“十美”行动相关考评办法进行考评。对村（社）实行“月通报、季点评、年考核”机制。“十美”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街道、村社干部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剑池街道美丽龙泉建设“十美”行动领导小组，建立工作专班，负责街道辖区内牵头、协调、指导、督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落实。各行政村、社区，街道各科室按照具体分工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抓好落实，形成推进“十美”工作的强大合力，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报道。多形式全面开展宣传报道，大力宣传报道“十美”工作中的优秀事迹，各行政村、社区要利用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，做好宣传发动，形成全民共建、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。